

萬能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防火委員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45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出席：詳見「簽到表」

主席：莊校長暢

會議程序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請全校各單位落實宣導與檢查所屬空間(包含宿舍與教師研究室)之用電設備，以維護校園消防安全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記錄：爐俊良

項次	報告事項	業務單位	說明
一	校之防火管理	環安衛中心	一、依消防法之規定，已於 3/3 日(五)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完成本校 112 年度全校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備查。 二、已於 4/26(三)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演練，本次由航空光機電系主辦，環安衛中心協辦；並依規定於 5/9(二)將演練紀錄送交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備查。 三、各棟大樓既有之消防設施為依法設置，如各單位有空間重新規劃需求，請於規畫時務必全面檢討該空間消防設施之適法性，以免違反消防法相關規定。 四、各場所內配置之滅火器周圍不得有障礙物，以免影響其緊急使用與違反規定，但如因場所空間變更或設備操作需求，而必須變更位置，則請場所負責人提出變更需求，並在不違反消防法令之前提下，環安衛中心將會同消防廠商與場所負責人現場勘查後，協助調整擺放位置。 五、請各單位配合實施所屬空間之消防設施及電氣設備之安全巡查(如滅火器效期、壓力標示及各項緊急消防燈具等)，並將檢查結果填報於每週二繳交之公共安全巡場檢查表；環安衛中心將依各單位填報現況，於每週三優先指派消防合約廠商維護該單位之消防設施。

肆、各系所防火管理工作執行情形：(如附件一)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主席裁示：

捌、散會

